

白沙农场集团公司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白沙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XXXXXX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公有住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房屋位置、面积。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公有住房位于白沙县XX镇XX居XXXXXX房。

2. 公有住房面积XXXX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 屋租赁期XX年。自2025年XX月XX日起至XXX年XX月XXX日止。

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住宿及生活使用，不得存放腐蚀性、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乙方租赁住房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竞租单价计算，即每月租金为XXXX元，每年租金为XXXXXX元，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双方约定：XX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为

装修期，免收租金。租金从XXXX年XX月XX日开始计算，应先支付后使用，每3个月支付一次租金。首次租金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租金应在满3个月前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租金超过15个工作日，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商铺。

3.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把租金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款日为付款日：

户名：海南白沙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46004010005279999，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白沙县支行

4.双方需各按租赁期限总租金的1%支付各自的竞租交易服务费。

第四条 保证金

1.为了确保本合同下各款项、费用按时足额交纳，乙方同意在签约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1个月租金3倍的保证金，逾期未支付，该合同自然终止。

2.保证金使用：①乙方未能如约交纳租金时，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抵并终止合同，同时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②租赁时间不足2年，如乙方提前解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租赁时间超过2年，乙方需提前解约时，应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不认定违约；③保证商铺退还时干净卫生；④包含其它未履行事项。

3.在本合同租期满，如果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在乙方办理完撤离手续后的10日内，将保证金余额

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只负责按照公有住房现状租赁给乙方。

2.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公有住房转租第三方。

3.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文件指导收费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文件精神重新签订合同。

4.租赁期内，因社会公共建设、政府等征收征用拆迁，甲方应在收回或征收征用租赁房屋的3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自然解约，互不赔付。关于补偿：主体结构归甲方所有，乙方个人装修部份按征收征用方案给予补偿。

5.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办公、安全需要对公有住房进行装修装饰，更改主体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因公司规划或决策需要，乙方被要求退出公有住房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个人装修部分（含门、窗、地板、墙壁涂料、天花板等）不作任何补偿，且乙方不得擅自损毁个人装修部分。

6.租赁期间，乙方只拥有租赁物范围的使用权，在不改变租赁用途的原则下，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活。

7.甲方享有整个租赁期间公有住房的监督权。

8.乙方延期向甲方交纳其应付款项或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迟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迟延应付款项或费用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全额付清之日。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自行承担公有住房租赁期间所有财产损坏维修费用。

2.乙方装修公有住房不得改变原主体结构，并在装修前书面报装修方案给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动工。

3.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租赁的房屋，如因违反约定的使用方式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不得在租赁范围及其周边乱搭、乱建、种植等。

4.乙方必须保证合法正规使用公有住房，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及行为。

5.乙方应按时交纳公有住房所发生的一切生产生活所发生的水费、电费、卫生费等，若未及时缴费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在承租期内要遵守所在居委会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整治、用水用电等事务管理。

7.租赁期间，乙方为房屋的实际管理者，房内用电、气、消防等设施由乙方配备使用，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及事故（含乙方同居住人）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负责任。

8.租赁期满后，乙方将公有住房及所有依附于装修、装饰设施等不可移动资产部分保持完好归甲方所有。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通知乙方领取后乙方拒不领取或没有回复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处置，如发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9.租赁期满，乙方继续租赁的，应当与甲方住房管理部门续签租赁协议。如甲方在租期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的。如乙方因正常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公有住房结构，改变性质的。

(3) 故意损坏该租赁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协议约定的公有住房租赁用途的。

(5) 在租赁期间，使用公有住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6) 逾期未交纳按约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7) 拖欠租金达3个月的。

3.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拒因素

1. 不可抗拒因素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主、客观情况”。

2. 自然灾害，如毁灭性地震、海啸、台风等，双方自然解约，互不赔付。

第八条 房屋归还

1. 租赁期内，乙方可以申请退租，如有自行进行房屋装饰及不可移动部分归甲方所有，如果甲方不利用的，则由乙

方负责拆除恢复原状。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逾期归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保持公有住房使用功能完整，有损坏必须赔偿。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通知乙方领取后拒不领取或没有回复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处置，如发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政府或集团公司需要规划、拆除或改造时，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协议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竞租租优先权

在租赁期满，如甲方竞租该标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竞租优先权。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约电话、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地址、电话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方式送达
的，若无签收则以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甲方：海南白沙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乙方：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年月日